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已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主席**

- 2.1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2 在主席缺席時，則其餘成員應推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3 秘書**

- 3.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將由提名委員會成員委任。若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提名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撰寫會議紀錄。

**4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的規定，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4.1 法定人數**

- 4.1.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4.2 會議次數**

- 4.2.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 4.3 出席會議

- 4.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4.3.2 其他董事、秘書(或其委派的代表)、人力資源部主管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由一位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通常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 4.3.3 委員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過半數的成員通過。
- 4.3.4 與合資格人選有關連的成員須放棄投票權。

### 4.4 會議通告

- 4.4.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秘書召開。
- 4.4.2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提名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通知期應至少有14天。至於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4.4.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 4.4.4 任何成員應有權通知秘書，在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中加入與委員會職能相關的其他事項。

### 4.5 會議紀錄

- 4.5.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或其代表）在參與提名委員會之會議時應詳細記錄會議所討論及議決之事項。會議記錄亦應記載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切事宜及／或其表達之不同意見。
- 4.5.2 秘書應在會議開始前確定成員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及將之記錄在案。相關之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得就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內附註一所述之例外情況除外。
- 4.5.3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4.5.4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4.6 書面決議案

- 4.6.1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 5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

- 5.1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 5.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組合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技術、知識、服務年期、經驗及董事的其他資格），並就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提供有關任何建議董事會變動的推薦建議；
- (b) 考慮到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識別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挑選董事提名人選或向董事會提呈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選舉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於本公司股東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的說明陳述中載列：(i)用於識別出該名個別人士的程序及其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原因，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ii)倘獲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說明其相信該名人士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iii)該名個別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遠景、技術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及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3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5.4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聯絡秘書及獲取其服務，個別成員亦可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 6 匯報責任

- 6.1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7 股東周年大會

- 7.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